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政府及财政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高效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以大财政体系建设为统领，深化“三资”清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新能源新基建、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领域，确保债券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更好发挥补短板强弱项作用；要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堰市茅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毕波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24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区政府关于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 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肖 海

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共提出书面意见建议 72 件，其中作为来信处理 9 件，因职能所限委托辖区市人大代表向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意见建议 20 件，区人大常委会向区政府转办意见建议 43 件。区政府高度重视全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面安排部署、认真督促指导，在各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推进落实下，43 件意见建议均按规定要求完成答复，办复率 100%。